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25-35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5月15日（周四）上午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，代表股份377,655,4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2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31,243,1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4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，代表股份46,412,2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502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536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37%；反对1,006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4%；弃权1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5,876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89%；反对1,666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12%；弃权1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505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73%；反对9,039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35%；弃权1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536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37%；反对1,006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4%；弃权1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490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4%；反对1,051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；弃权1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866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53%；反对1,051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27%，弃权1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512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5%；反对1,008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1%；弃权133,9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889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97%；反对1,008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74%，弃权133,9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《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9年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580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53%；反对969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8%；弃权10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956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17%；反对969,772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86%，弃权10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506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57%；反对1,037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7%；弃权11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882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98%；反对1,037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10%，弃权11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9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446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99%；反对1,097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5%；弃权11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淳莹、叶凌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